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新加坡铝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加坡铝业贸易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